

**Summary of Loan Agreement**

**[unofficial translation]**

**Parties:**

Shandong Fengtai Fertilizer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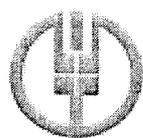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Shouguang Branch

**Date:** September 18, 2009

**Material Terms:**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Shouguang Branch, hereby grants a loan in the amount of RMB 4,500,000 to Shandong Fengtai Fertilizer Co., Ltd. The loan is due and payable on September 17, 2010. The interest rate should be 30% more than the Benchmark Lending Rate issued by the China Central Bank and should be adjusted every month, with the executed interest rate as 6.903%. Interests should be paid monthly. The loan is secured by the real property of Weifang Changda Chemicals Co., Ltd.

#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NO. 37101200902012877

借款人(全称): 山东丰泰肥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全称): 中国农业银行 寿光市支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

1. 借款种类: 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2. 借款用途: 购尿素
3. 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拾万元正
4. 借款期限

(1) 借款期限见下表。

发 放				到 期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月	日	金 额
2009	9	18	450000	2010	09	17	450000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 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外汇借款的, 借款人应当按时以原币种归还借款本息。

## 5. 借款利率

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下)浮 30 % , 执行年利率 6.903% (五年期)



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8、借款人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9、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0、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1、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2、借款人应将超过其净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时报告贷款人，报告内容包括：

-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2)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
- (3)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
- (4)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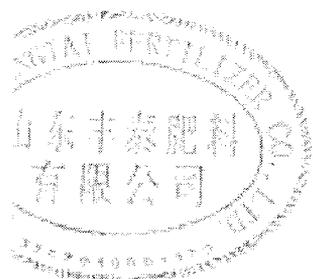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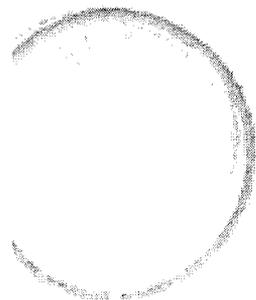
1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损，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计收利息：

1. 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2. 按实际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5 (大写) 计收利息。



以下（含五年）借款的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五年期以上借款的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大写）个百分点。

利率调整以 叁（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基准利率调整日与借款发放日或该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为同一日的，自基准利率调整日起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无借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借款对应日。

### （2）固定利率

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     （上/下）浮      %，执行年利率      % 直至借款到期日。五年期以下（含五年）借款的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五年期以上借款的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大写）个百分点。

外汇借款利率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    （大写）个月     （LIBOR/HIBOR）+      % 的利差组成的按     （大写）个月浮动的借款利率。LIBOR/HIBOR 为路透社公布的计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对应期限的伦敦/香港同业市场拆借利率。

（2）执行年利率      %，直至借款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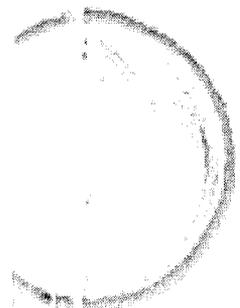
（3）其他方式     

### 6、结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 月（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 月（月/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日利率 = 月利率/30）。

第二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 基本 账户。
- 2、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 3、本合同项下借款为外汇借款的，借款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办妥与本借款有关的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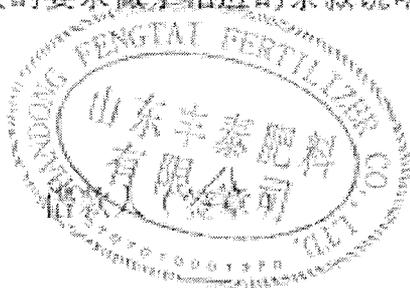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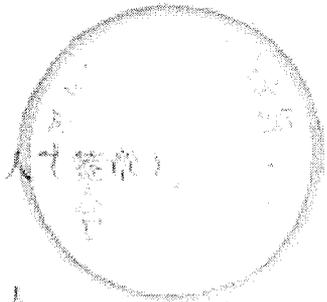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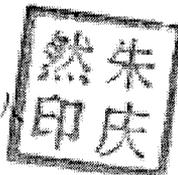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 叁 份，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贷款人(签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09年9月18日

签约地点: 寿光市支行